

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健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省级部门监管责任

1.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整治、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对各产煤市煤矿安全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总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全省煤矿进行巡查督查。

2.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建立煤矿安全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组织召开煤矿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召开全省会议，安排部署煤矿安全工作；向省政府定期报告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建立煤矿安全专家委员会，为煤矿安全制度建设、巡查检查和应急救援提供专业化支撑。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

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

3.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煤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和越界勘查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负责煤矿安全国家监察，依法牵头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建立高效管用的驻矿监管制度，省属、市属国有煤矿由所在市派驻2名以上驻矿监管员；县属国有煤矿由所在县派驻2名以上驻矿监管员；非公有制煤矿由所在市、县各派驻2名以上驻矿监管员。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对其派驻的监管员负责日常管理；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对非公有制煤矿，逐矿确定1名联系包保人员，对所有煤矿驻矿监管员实时调度管理。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制定驻矿监管责任清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督促驻矿监管员紧盯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危险作业，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5.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审查规范，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现场核查。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建立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库，综合考虑开采条件、灾害程度、安全管理等因素，逐矿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压实地方属地责任

6. 产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煤矿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制度，重点产煤市、各产煤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分管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下井督导检查。

7. 产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优化监管体系，增加人员编制，确保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8.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山东能源集团权属煤矿企业和市属国有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辖区内所有煤矿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产煤县（市、区）的督促、帮扶、指导，确保县（市、区）监管责任到位。

9.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配合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县属国有煤矿企业和非公有制（其他）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任。

10. 市级、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将监管力量布局到煤矿生产一线，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建立健全市县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市县监管力量，衔接制定执法计划，合理控制执法频次，做到规范、精准、高效执法。

11. 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连续两年发生事故，或者发生瞒报、谎报事故的县（市、区），列入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由相关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重点整治，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开展专项督导。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煤矿企业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煤矿上级企业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13.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4. 煤矿企业要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逐岗制定全员岗位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严格危险作业审批、报告及现场管控，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15. 煤矿企业要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灾害等级；根据灾害程度和类型，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落实各类重大灾害防治措施。

16. 煤矿企业要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以中厚、薄煤层智能化开采为重点，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动态达标管理。

17. 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职”矿长每

年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18. 煤矿企业要严格劳动定员管理，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灾害严重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生产期间单班作业人数不超25人，其他煤矿不超20人；灾害严重煤矿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18人，其他煤矿不超16人；冲击地压煤矿严格落实“16/9”限员有关规定。

19. 煤矿企业要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依法重新核定生产能力。

20. 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要求，“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不到岗的，安全隐患未彻底排查整治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禁明停暗开。

21. 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灾害治理、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在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等方面走在前列。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2. 煤矿要制定并及时修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23. 加强煤矿井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

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建设，强化避难硐室建设维护，确保设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到位。落实紧急情况及时停产撤人制度，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24. 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调度体系，从严落实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首报责任制，规范报告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信息。

五、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25. 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举措，对违法违规的煤矿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全程跟踪督导。

26. 建立便捷畅通的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27. 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长期只检查不执法、执法检查流于形式、执法处罚宽松软虚、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28. 对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煤矿安全管理混乱、重大安全风险失控漏管以及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警示督办；对辖区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90天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29. 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有关市、县政府向上一级政府做出检查。对在履行安全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本文件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总公司、煤矿。所称煤矿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矿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属煤炭企业及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3号）同时废止。